证券代码: 838394

证券简称: 金润股份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相关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高收益水平,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,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 意 时 点 累 计 金 额 不 超 过 人 民币 200,000,000 元 (含 200,000,000 元),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当前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,决定在 2024 年向现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此项决定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,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权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,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 具体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拟为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,担保最终发生 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 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 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战淑萍、金福海 2024年4月29日